

主旨：公告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

- 說明：
- 1.股東會決議日:114/06/23
  - 2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:
    - 董事：孫德崢
    - 董事：力樂投資有限公司
    - 董事：葉智林
    - 董事：孫德瀚
    - 董事：陳啟盛
    - 獨立董事：江孟緝
    - 獨立董事：李志峰
    - 獨立董事：蔡曉毓
    - 獨立董事：許石睦
  - 3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之行為，以無損公司利益為限。
  - 4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任職本公司董事職務期間。
  - 5.決議情形 ( 請依公司法第 209 條說明表決結果 ) :
    - 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，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。
  - 6.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，董事姓名及職稱 ( 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，以下欄位請輸不適用 ) :不適用。
  - 7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不適用。
  - 8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不適用。
  - 9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不適用。
  - 10.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不適用。
  - 11.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，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不適用。
  - 12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